

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

編號	要 旨	解 釋 或 規 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一	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提高至 3%。	<p>一、依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 103 條規定，將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其要旨摘述如下：</p> <p>(一) 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之認定，以各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其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比例 3%。</p> <p>(二)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三)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違反第 38 條第 1、2 項者，得公告之。</p> <p>(四) 自期限屆滿之翌日(按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來函所定日期)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 0.2% 滯納金，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1 倍為限。</p> <p>二、為配合上開規定，已分別於 97 年 6 月 5 日、98 年 1 月 21 日函知本院各單位能儘</p>	本院第 827 次主管會報報告事項，人事室 98 年 3 月 31 日轉知。

編號	要旨	解釋或規定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p>早規劃配合是項政策辦理，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將比照本院總辦事處 92 年 7 月 1 日第 602 次主管會報決議，於進用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時予以列管，每進用 3 人需含 1 人為身心障礙人員至足額進用為止。</p> <p>三、另為協助本院各單位順利達到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經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表示：願意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召募、輔導等相關業務上提供資料與協助。業以 E-mail 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供各單位參考使用。</p> <p>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將被勞委會公告，而影響本院聲譽外，並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爰建請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再檢討內部工作內容與性質，提供予適合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屆時仍未能依規定足額進用，請該等單位按月撥繳差額補助費，並繼續列管至足額進用為止。</p>	